

陆河县国土资源局征地预公告

陆河国土预征字〔2014〕3号

为实施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）有关规定精神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规划用途：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拟征地面积：0.981公顷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局将组织人员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，配合东坑镇人民政府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陆河府〔2012〕5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安置途径：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青苗，抢建地上附着物。凡属抢栽、抢种、

抢建的将一律依法清理拆除，不予作任何补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彭子怡；联系电话：5568316。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国土资源局东坑镇管理所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图

